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有關 買賣目標公司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買賣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進行一系列交易，當中涉及之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於進行該等交易時，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告旨在披露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

未遵守上市規則之原因

如本公告標題為「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與出售事項在合併基準上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據現屆董事會所知，當時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理應遵循內部程序，就任何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然而，在有關期間內，該等交易由前執行董事授權並由獲授權人員執行，而未向董事會申報。因此，本公司未能於關鍵時點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現任管理層已對該等交易進行徹底審查及調查，但現任董事會仍未能釐清前執行董事未能披露及/或匯總該等交易的具體原因。

買賣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進行一系列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於進行該等交易時，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告旨在披露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

購買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購入股份，購入價格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股數	價格範圍 (每股人民幣)	總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0,557,355	6.31至10.59	172.4

據董事所知，上述各項購買事項(以獨立基準計算)均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由於該等購買事項乃透過上海聯交所交易系統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購買事項項下賣方的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購買事項項下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目標公司股份之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按下列出售價格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日期	出售股份數目	價格範圍 (每股人民幣)	總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30,517,514	6.52至10.90	256.1

據董事所知，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進行之出售事項（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8,000,000元，導致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外，上述各項出售，以獨立基準計算，均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進行之出售，以獨立基準計算，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事項的各交易對手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鑒於該等交易乃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且已悉數結算，故該等交易無法撤銷或逆轉。

就相關期間內之出售事項而言，並計及認購目標公司9,960,159股股份之初始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認購股份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1,300,000元。該虧損乃按認購成本與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包括：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出售目標公司5,538,800股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1,9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先入先出原則出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認購之目標公司餘下4,421,359股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500,000元；及
- (iii) 自目標公司收取之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股息款項，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元。

此外，於有關期間出售購入股份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100,000元，該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該收益乃按購買事項成本約人民幣172,400,000元與出售目標公司餘下20,557,355股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8,6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顯示其後進行之若干交易活動獲利並增加股東價值。

據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確認整體約人民幣15,100,000元的淨虧損，該虧損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認為，儘管該等交易於關鍵時點未能悉數妥善披露，然其有助於積極管理投資組合、減輕前期投資損失，並於後續交易中創造收益。所有相關行動均旨在維護及提升本公司潛在投資回報與股東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最後出售事項日期）起，已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

未遵守上市規則之原因

如本公告標題為「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與出售事項在合併基準上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謹此補充說明，該等交易發生於有關期間內。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多數董事會成員（包括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六月期間離任。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八月委任兩名新執行董事及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陳征先生作為有關期間唯一留任的董事，一直積極協助新管理層瞭解公司現況及過往事件。

據現屆董事會所知，當時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理應遵循內部程序，就任何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然而，在有關期間內，該等交易由前執行董事授權並由獲授權人員執行，而未向董事會申報。因此，本公司未能於關鍵時點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儘管現任管理層已對該等交易進行徹底審查及調查，包括查核相關內部交易記錄、會計文件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向陳征先生作出查詢，而陳先生確認其於相關時點並未透過會議或會議材料知悉該等交易，惟現任董事會仍未能釐清前執行董事未能披露及／或匯總該等交易的具體原因。

在編製資料以回應聯交所查詢的過程中，發現該項違規情況。經審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交易記錄後，董事確認除該項違規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章的類似違規情況。

關於相關非合規事項未被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中識別之問題，本公司已審閱相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本公司亦已諮詢並向陳征先生（有關期間唯一在任董事）核實相關情況。經深入溝通後，本公司理解該遺漏主要源於：(i)該等交易僅於財務報表中歸類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總計項目，未披露交易對手方或具體投資細節，且管理層、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均未披露或討論相關資訊；(ii)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直接查閱相關財務系統，僅依賴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編製之報告；及(iii)根據當時既定職責分工，會計及核數事宜由審核委員會具專業資格之成員處理。陳先生並無會計背景，乃基於所獲資料及專業意見履行監察職責，此項依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在發現異常情況後，陳先生積極協助新管理層審查歷史問題並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完善披露程序及重大投資監控機制。本公司認為其未能察覺該等交易，係因資訊獲取及職責分配存在合理限制所致，並非疏忽或失職所致。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全面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因應市場情緒惡化及目標公司股價前景轉弱之情況，重新調配資本資源。據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之平均月底收市價已下跌至每股約人民幣7.4元。

各項該等交易均於公開市場按當時市價執行。鑒於上述情況，並經考量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後，現屆董事會確信各項該等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出售事項日期）起，本公司並未再進行任何上市證券交易，惟出售其於杭州東部軟件園及宋都服務集團之剩餘權益除外，該等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中正式披露，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見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杭州東部軟件園股份之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除上述披露交易外，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無意進行任何進一步上市證券交易。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深表遺憾。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補救及預防措施：

- (i) 於二零二三年新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後，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該項檢討發現若干關鍵問題：(i)若干聲稱交易（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並未妥善向董事會匯報或獲董事會授權；及(ii)邵先生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雙重角色，引發對制衡機制有效性之關注。

因應上述發現，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實施若干強化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優化及進一步鞏固內部監控架構。主要措施包括：(i)釐清管理層與執行董事的職權界線，並向所有業務單位傳達規範交易申報及審批程序的詳細政策；(ii)強化職責分離機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委任獨立於執行董事的新任公司秘書，以提升監督與管治效能；及(iii)建立完善文件記錄與保存系統，確保關鍵決策、核准程序及執行流程均能妥善留存並可供審計查核。

根據本公司既定政策，本集團內各業務單位均已獲指示，凡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交易，必須向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匯報。公司秘書負責審查交易規模與性質，以評估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必要時，公司秘書可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並就上市規則之相關影響向執行董事提供指引。執行董事須考慮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意見，以確保交易完全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

詳細程序步驟如下：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財務部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編製相關交易資料，並以獨立及合併基準初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該等規模測試計算結果連同相關數據，已提交予各執行董事（即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以供參考。

公司秘書黃嘉茵女士獲提供相關資料，並根據所收材料審閱規模測試計算結果，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影響。倘公司秘書對規模測試計算存有疑慮，可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在整合資訊後，公司秘書會就上市規則的影響向執行董事提供指引。公司秘書亦持續監察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特別是在交易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時，並及時向執行董事提供建議。

執行董事將參考公司秘書所提建議，以判定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公佈交易範圍。

在公司秘書所識別之所有合規事宜獲得解決的前提下，倘計算所得之適用比率未達或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之5%門檻，執行董事可繼續批准交易。此外，倘計算所得之適用比率達或超過5%門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須將相關事宜提交董事會，以供及時審議及批准。

- (ii)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董事會決議自願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進行全面審查。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委聘安邁進行審查。安邁為獨立全球顧問公司，在審查及就聯交所上市公司內部監控與企業管治提供建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安邁專精於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控制審查機構，並具備處理涉及違反上市規則之類似內部控制審查案例之經驗。其團隊持有相關專業資格，包括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舞弊檢查師協會會員資格。審查主要評估本集團在營運資金管理方面的政策與程序，以及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遵守情況。此外，顧問評估以下相關政策：(i)收入與收款；(ii)採購與付款；(iii)存貨管理；(iv)人力資源與薪酬；及(v)資本開支與庫務管理。根據審查結果，顧問或視乎情況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認為此舉重申了其對維護完善有效內部控制環境的承諾。根據既定範圍，安邁對本公司的政策與程序進行了審查。針對受上市規則或相關指引規範的領域，實施了高層級比對以評估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規定要求。在未受上市規則或指引涵蓋的領域，則參照其他上市公司實施的最佳實踐進行基準對照。本次內部控制審查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根據安邁向董事會呈報的審查結果，未發現任何問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 (iii) 本公司已委聘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連同其他專業機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包括負責授權及指示該等交易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培訓著重合規要求及關鍵領域的實務應用，包括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議題(例如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企業管治，以及本集團業務及所處法律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與發展。該等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展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參考公認行業機構及監管機構(包括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佈的公開培訓資源，以及聯交所官方網頁刊載的材料，確保及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的資料。所有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或相關新進人員均將獲提供培訓材料及課程，以確保專業發展的延續性。本公司相信持續專業培訓對提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合規意識、管治標準及決策能力至關重要。相關培訓的最新進展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除上述措施外，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補救措施已足夠且有效，可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進行購買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購買事項(有關目標公司股份)須予以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有關期間內的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同樣地，由於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了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出售事項(有關目標公司股份)須予以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有關期間內的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承認有必要重新遵守相關規則，但經審慎考慮後，已決議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此決定反映(i)該等交易發生於超過兩年前，其估值已隨時間變動；(ii)該等交易於公開市場執行，對手方難以追溯，即使股東投票反對追認亦無法撤銷，此舉將剝奪股東實質決策權，並可能損害關係；(iii)反對票亦可能對管理層的效能產生質疑，並阻礙未來投資；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行政及財務負擔將過於沉重。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發出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既不能糾正該等交易，亦不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反而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決議透過其他方式補救過往不合規之處，詳情載於上文「補救措施」部分，並將於未來公告及年報中披露相關資訊及最新進展。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碼視頻業務；(ii)新能源汽車業務；(iii)雲生態大數據業務；(iv)物業發展；(v)物業投資；及(vi)一般貿易。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95）。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516	4,5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3)	713
除稅後(虧損)/溢利	(328)	488
資產總值	34,788	35,267
負債總額	22,905	22,677
資產淨值	11,883	12,59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待售股份
「前執行董事」	指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邵梓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尹建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辭任）及趙建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東部軟件園」	指	杭州東部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2968）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邵先生」	指	邵梓銘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任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在市場上購買購入股份
「購入股份」	指	本公司於購買事項購買的證券。詳情請參閱「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一節
「有關期間」	指	就購買事項而言，指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及就出售事項而言，指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指本公司於出售事項中出售之證券。詳情請參閱「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宋都服务集团」	指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湘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95）
「該等交易」	指	一系列交易，包括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該兌換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於本公告內，以星號標示之中國實體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直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